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6 日上午 9:45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亦力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就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